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马群

经办律师:

李远扬

经办律师:

颜爱中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